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临床诊疗中心大楼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批准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分局拟批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临床诊疗中心大楼改扩建项目》，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6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分局反映。

联系地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邮编：513200

联系电话：0763-8718065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临床诊疗中心大楼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建设地点：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西路北侧
环评机构：	长沙坤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西路北侧，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8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332 平方米。项目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改扩建内容主要为：拆除原项目的 1 栋 4 层医技楼后新建 1 栋 12 层临床诊疗中心大楼。扩容医院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日处理增加 200m ³ ，改扩建后日处理为 400m ³ 。增加 70 张床位。
	一、废气 污水站恶臭，喷洒消毒液、除臭剂等措施治理，并加强管理。含病菌废气，对空调设备和空调系统采取洁净措施；采用紫外线、静电吸附、熏蒸或喷雾消毒灯等工艺装置对项目内部各类用房落实室内空气消毒处理；另外采用消毒粉（优氯净）对地面及医疗废物进行消毒。 二、废水 项目住院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务人员废水和医院后勤职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工废水，经医院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连山县城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噪声源为水泵、风机、汽车行驶交通噪声和来自门诊病人及住院部探访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等，对污水处理站各类水泵、风机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各单元的平面布置，将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放在远离项目边界的位置。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间，尽量避免在休息时间内工作。对所有送、排风系统作消声处理。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设施的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项目边界。在项目边界周围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绿化带，以减少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门诊病人和住院病人生活垃圾，集堆放于指定垃圾收集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定期清理，统一处置，并要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工作，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医疗过程医疗垃圾、污水处理过程污水站污泥和检验过程检验废液，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 ①应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运输、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②应完善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台账，定期检查环保等设施，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 ③要加强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学习，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避免人为影响。
公众参与情况：	/